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07.20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日期：

(一)第1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2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二)第2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3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三)第3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一)**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繼續辦理甄選，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布)

報名後或放榜時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3樓人事室

五、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六、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第1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 未具雙重或多種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不得參加甄選）。

(四)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或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教科書版本	聘期	備註
資訊科	1	2	資訊 版本:康軒版 冊別:8年級下學期	1110801-1120731	1. 借調缺 2. 試教需要安排於 電腦教室進行單 元試教
合計	1	2			

備註：1.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 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人員遞補之。

3.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

4.111年8月1日後報到者依應聘日起聘。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個人簡歷（附件二）、聲明書（附件四）、切結書

(附件四、五)。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七)

(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A4影本一份**)

- 1.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第2次甄選增列修畢資訊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第3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2.國民身份證。
- 3.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四)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九、甄選方式：

1.教學演示 50%

- (1)以國中該科或該領域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教材、教具請自備。
- (2)參加甄選者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順序，教學演示10分鐘，口試10分鐘，總計20分鐘為限。

2.口試 (50%)

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等評定之，口試時間10分鐘，於教學演示前或後立即舉行。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3)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一)第1次甄選：

1.試教與口試：**111年7月27日(三)**，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至教務處報到，9時準時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111年7月27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二)第2次甄選：

1.試教與口試：**111年7月29日(五)** 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至教務處報到 9時準時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111年7月29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三)第3次甄選：

1.試教與口試：**111年8月2日(二)**，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9時準時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111年8月2日 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

站公告榜示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複查成績

1. 第1次甄選請於**111年7月28日(四)**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2. 第2次甄選請於**111年8月1日(一)**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3. 第3次甄選請於**111年8月3日(三)**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 錄取人員報到：

(一)時間：

1. 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8日(四)**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2. 第2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日(一)**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3. 第3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3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3樓)。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決。

十四、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轉200 負責人：陳柏亨主任

十五、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本校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912091轉200

人事室：28912091轉105 106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附則：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五)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

「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九)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十)代理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二)申訴電話：02-2891-2091分機105，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十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報考科目性別)				婚姻		婚編 e-mail	
通訊處 成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50%)		總成績		錄取標 準	
就讀學校		日夜		系科		組別		果 修業起迄年月	
備註：		間部		(肄業請註明)					
1、 2、		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 (郵資12元)，不需通知則免。							
歷所		年月～年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證書 字號		年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分數)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附件二)

個人簡歷

甄選 科別	科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 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							
教育理念							
興 趣							
擔任導師 或 行政職務 之 經驗與意 願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優 良 事 蹤							
工 作 心 得 與 經 驗							
未 來 教 學 計 畫							

(附件三)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試教及口試	第1次甄選：111年7月27日 第2次甄選：111年7月29日 第3次甄選：111年8月2日
備 註	應考者請依簡章甄選時間，準時參與試教與口試。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七、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八、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視訊過程不錄音、錄影，如有違反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